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建指〔2023〕52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第二批） 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

岳阳市、郴州市、娄底市财政局，省卫生健康委：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财建〔2023〕93号）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2023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3〕382号），现下达你市（单位）2023年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第二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此款列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市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单位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602.资本性支出（二）”，增列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999.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管理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同时，按

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湘发改投资〔2023〕382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附件：2023年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第二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明细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3年6月2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